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遵循高質素企業管治經營業務。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對改善本集團之表現和保障股東利益相當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引入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以取代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最佳應用守則，並引入新訂之附錄二十三以規定企業管治報告之規則。守則列明守則規定及建議企業管治最佳慣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惟有關董事服務年期則偏離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以固定年期委任並須重選。本公司現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部均非以固定年期委任，因此偏離了守則條文A.4.1。然而，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從而令所有董事（包括該等以固定年期委任者）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與守則所規定者類同。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之嚴格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概不知悉任何違反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和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主席

宋殿權先生

執行董事

羅明花女士

李克學先生

邢凱先生

張立明先生

劉興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增林先生

姜兆華博士

肖建敏先生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包括主席及行政總裁）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主要／相關關係。所有董事均有足夠所需主要經驗以使其可有效執行本身職務，董事之簡歷載於「管理層簡介」一節。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符合上市規則所須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最低要求，以及符合守則建議最佳慣例於董事會內三份之一董事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符合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門知識之規定。

本公司已從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到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之主要職能為：

- 批准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並監控和評核管理層之表現；
- 監管評估內部監控、風險管理、財務報告及合規之充足性之程序；
- 批准年度預算、業務計劃、投資建議及主要融資建議；及
- 承擔企業管治之責任。

每次舉行董事會會議前，均會於合理通知期內傳閱一份附有充足相關資料之詳盡議程，讓董事可就將於董事會會議上討論事宜作出知情和適當之決定。公司秘書出席所有定期董事會會議，以於有需要時就企業管治及法定合規事宜提供意見。董事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務及責任，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所有董事均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之議程內載入其關注之事項。公司秘書編製會議記錄和保存所有曾討論事宜之記錄及所有董事會會議之決定，任何董事可在給予合理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查閱該等記錄。

年內共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之出席詳情如下：

| 董事 |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
|--------------|-----------|
| 宋殿權先生 (主席) | 6／6 |
| 羅明花女士 (行政總裁) | 6／6 |
| 李克學先生 | 6／6 |
| 邢凱先生 | 6／6 |
| 張立明先生 | 6／6 |
| 劉興權先生 | 6／6 |
| 李增林先生 | 6／6 |
| 姜兆華博士 | 6／6 |
| 肖建敏先生 | 6／6 |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宋殿權先生及行政總裁羅明花女士之角色乃互相獨立。此獨立性確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責任可清晰劃分，促使本集團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達致權力均衡，並確保彼等之獨立性及問責性。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主要／相關關係。

主席之角色包括為本集團業務發展提供領導、視野及方向方面承擔整體責任。

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管理，著重制訂和成功落實董事會批准之政策及策略，以及為本集團所有業務向董事會承擔全部問責。

董事之委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其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從而令所有董事（包括該等以固定年期委任者）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即將退任和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包括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及邢凱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二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有效運作指引」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和監控本公司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系統及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完整性。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增林先生、姜兆華博士及肖建敏先生，並由李增林先生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舉行兩次會議，所有成員均有出席。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方法，並討論(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內部監控及根據適用會計準則所編製財務報表(即二零零四年之年度業績及二零零五年之中期業績)之事宜，並已作出相關建議。審核委員會亦監控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落實守則之進度。

成員出席二零零五年所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 委員會成員 |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
|-----------|-----------|
| 李增林先生(主席) | 2／2 |
| 姜兆華博士 | 2／2 |
| 肖建敏先生 | 2／2 |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姜兆華博士及李增林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張立明先生。姜兆華博士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

- 就本公司制定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政策及架構提出建議；
- 釐定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
- 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審核和批准本集團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按表現發放之薪酬；及
- 確保概無董事參與決定本身薪酬。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召開一次會議，會議上確定了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審核了本公司之評核制度和討論了有關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之事宜。此外，薪酬委員會亦已考慮和審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屆滿之執行董事服務合約。本公司已與有關執行董事訂立新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開始為期三年。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召開一次會議。成員出席二零零五年所舉行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 委員會成員 |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
|------------|-----------|
| 姜兆華博士 (主席) | 1／1 |
| 李增林先生 | 1／1 |
| 張立明先生 | 1／1 |

董事之薪酬

行政薪酬組合之主要成分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購股權。執行董事酬金乃以技能、知識及每名董事於本公司事務之參與為基礎，並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水平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而釐定。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守則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肖建敏先生及李增林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宋殿權先生。肖建敏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

- 定期審核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任何擬作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識別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合資格適當人選，選擇提名為董事之人選或就有關選擇提名為董事之人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
- 就董事之委任或再委任以及董事(尤其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繼任籌劃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召開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已考慮和議決建議本公司保留所有現有董事。此外，根據本公司細則，宋殿權先生、羅明花女士及邢凱先生即將退任和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成員出席二零零五年所舉行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 委員會成員 | 出席次數／會議數目 |
|-----------|-----------|
| 肖建敏先生(主席) | 1／1 |
| 李增林先生 | 1／1 |
| 宋殿權先生 | 1／1 |

年內並無提名任何董事。

核數師薪酬

審核委員會已審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關黃陳方」)之表現及薪酬。本公司向德勤•關黃陳方支付之核數師薪酬約為1,170,000港元。非核數服務費用包括該等審閱中期財務報告之費用合共約為250,000港元。

董事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為本公司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編製賬目之責任

董事確認其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按照法律及規例以及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適時刊登。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設立、維護和審核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負有整體責任。董事會已審核並滿意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該系統已涵蓋於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功能範疇之主要及重大監控。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十分重視與投資者之溝通，並認為與投資者維繫持續和開放之溝通可有助投資者對本公司之理解及加強其對本公司之信心。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披露所有必需資料，並與傳媒、證券分析員、基金經理及投資者定期會面回答其查詢，藉以向彼等提供有關本公司於業務、管理及其他方面成就之更清晰資料。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有效之溝通渠道。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與股東會面並回應其提出之查詢。